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南投縣政府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廖龍仁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名 稱 謂 姓 稱 謂 名 姓 配偶 黃淑芬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方	積(平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 0490-0000 地號		202	5 分之 1	廖龍仁	擬出售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板橋區自強新村			110.60	全部	廖龍仁	擬出售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股票名稱	股	對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Ľ	<i></i>	 -11.7					'^ <u></u>			(	期間或	或_	內	容	)	1743	 -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-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龍仁 通知日期:101年05月16日